

附件 計畫書、圖勘誤表說明

原112年8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120215189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住宅區為住1、住2、住3、住4及住5，經確認後依序應修正為住1-1、住1、住2、住3及住4，此修正涉及計畫書附圖及計畫圖冊，以下說明修正內容。

項目	誤植內容	更正後內容
計畫書附圖 P.1-2		

圖1-1 烏日地區細部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圖1-1 烏日地區細部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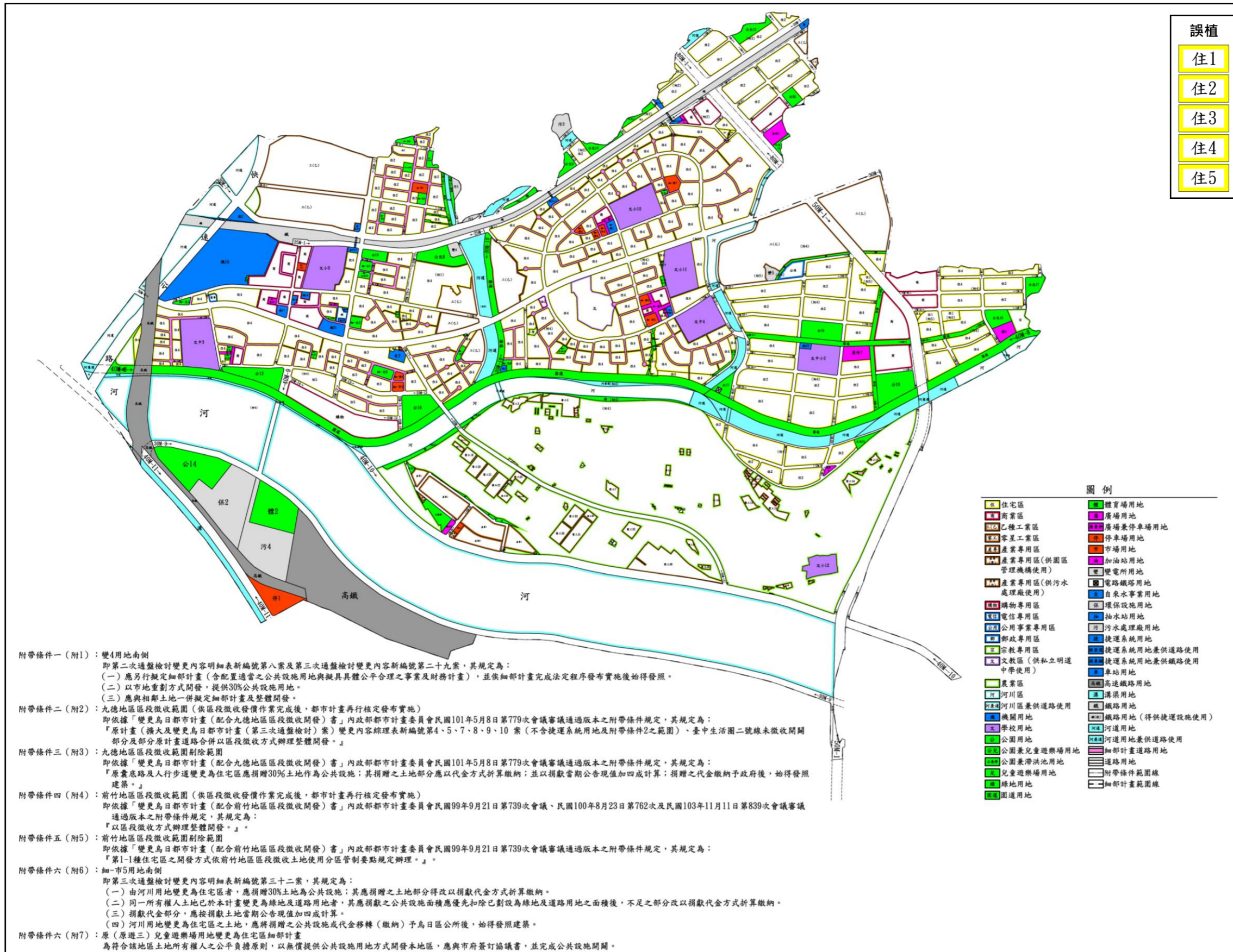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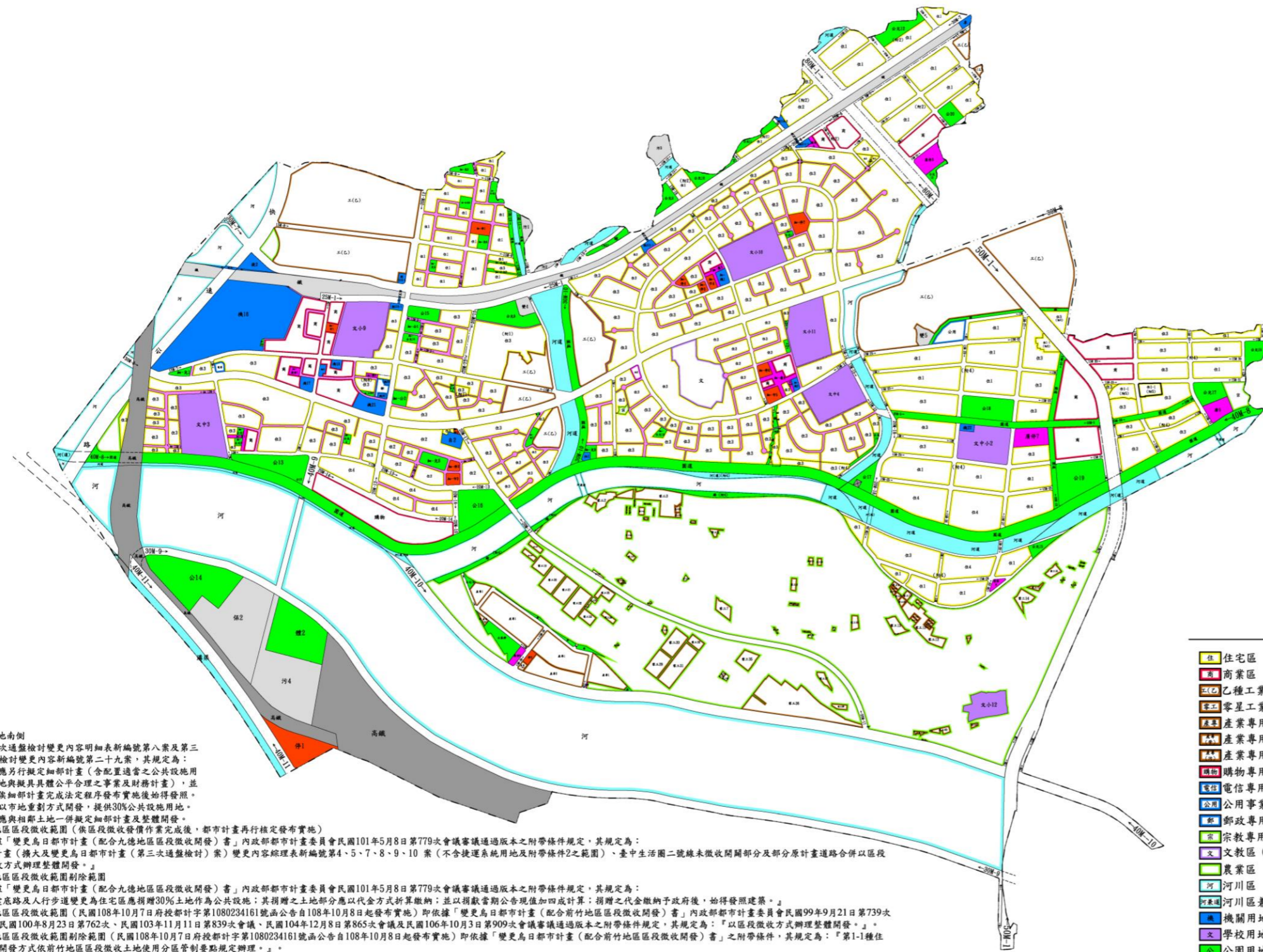


圖4-1 擬定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更正後
住1-1
住1
住2
住3
住4

更正後內容

- 附帶條件一(附1): 變4用地南側
即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八案及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新編號第二十九案,其規定為:
(一)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實及財務計畫),並依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
(二)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提供30%公共設施用地。
(三) 應與相鄰土地一併擬定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
- 附帶條件二(附2): 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範圍(供區段徵收發價作業完成後,都市計畫再行核定發布實施)
即依據「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1年5月8日第779次會議審議通過版本之附帶條件規定,其規定為:
『原計畫(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4、5、7、8、9、10案(不含捷運系統用地及附帶條件2之範圍)、臺中生活園二號線未徵收開闢部分及部分原計畫道路合併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 附帶條件三(附3): 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剔除範圍
即依據「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1年5月8日第779次會議審議通過版本之附帶條件規定,其規定為:
『原計畫(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4、5、7、8、9、10案(不含捷運系統用地及附帶條件2之範圍)之範圍,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 附帶條件四(附4): 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民國108年10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234161號函公告自108年10月8日起發布實施)即依據「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9年9月21日第739次會議、民國100年8月23日第762次、民國103年11月11日第839次會議、民國104年12月8日第865次會議及民國106年10月3日第909次會議審議通過版本之附帶條件規定,其規定為:『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 附帶條件五(附5): 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剔除範圍(民國108年10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234161號函公告自108年10月8日起發布實施)即依據「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書」之附帶條件,其規定為:『第1-1種住宅區之開發方式依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土地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 附帶條件六(附6): 細-市5用地南側
即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三十二案,其規定為:
(一) 由河川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者,應捐贈30%土地為公共設施;其捐贈之土地部分應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依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
(二) 同一所有權人土地已於本計畫變更為綠地及道路用地者,其應捐贈之公共設施面積應優先扣除已劃設為綠地及道路用地之面積後,不足之部分改以捐贈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三) 捐贈代金部分,應按捐贈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四) 河川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應將捐贈之公共設施或代金移轉(繳納)予烏日區公所後,始得發照建築。
- 附帶條件七(附7): 原(原遊三)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為符合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之公平負擔原則,以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方式開發本地區,應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並完成公共設施開闢。
- 附帶條件八(附8): 原「停1」停車場及部分「廣3」人行廣場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為符合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之公平負擔原則,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提供方式開發本地區。

圖例

住宅區	廣場用地
商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乙種工業區	停車場用地
零星工業區	市場用地
產業專用區	加油站用地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變電所用地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電力鐵塔用地
購物專用區	自來水事業用地
電信專用區	環保設施用地
公用事業專用區	抽水站用地
郵政專用區	污水處理廠用地
宗教專用區	捷運系統用地
文教區(供私立明道中學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農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河川區	車站用地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高速公路用地
機關用地	溝渠用地
學校用地	鐵路用地
公園用地	鐵路用地(得供捷運設施使用)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河道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綠地用地	道路用地
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
體育場用地	細部計畫範圍線
	細部計畫範圍線

圖-4-1 擬定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誤植內容



附圖2 原「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退縮建築規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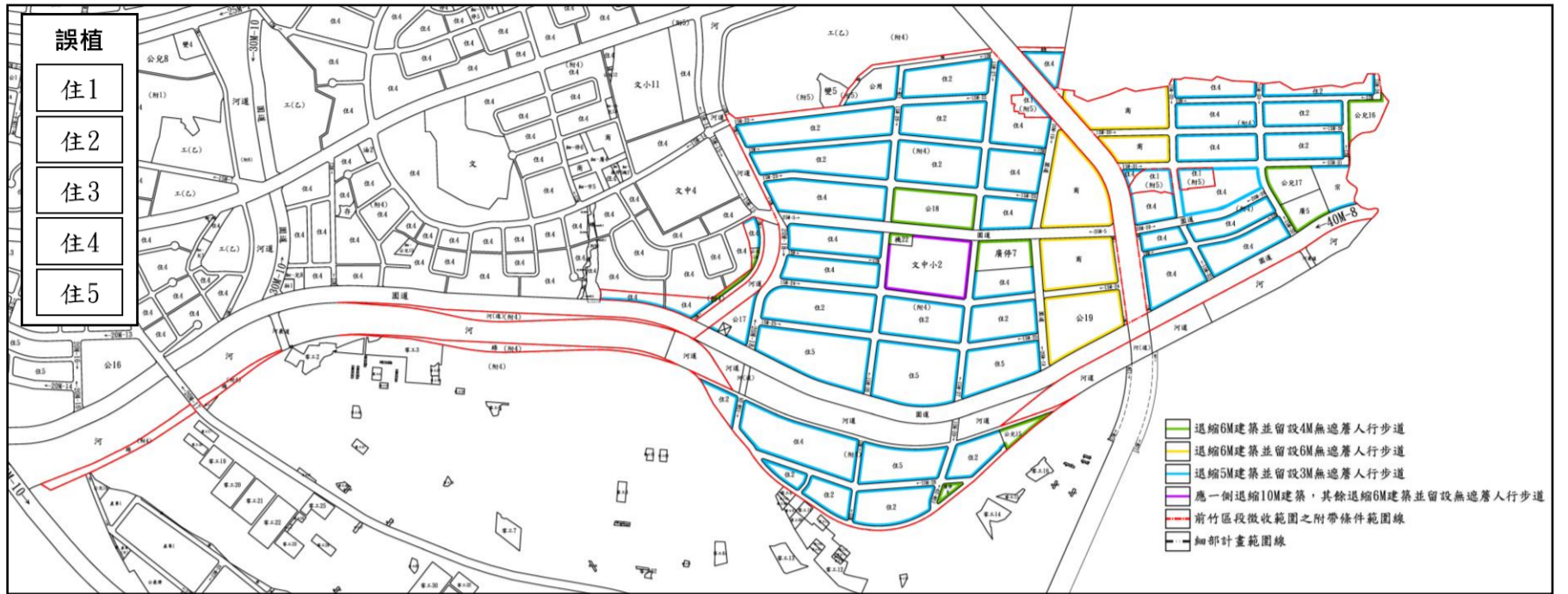
更正後內容



附圖2 原「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退縮建築規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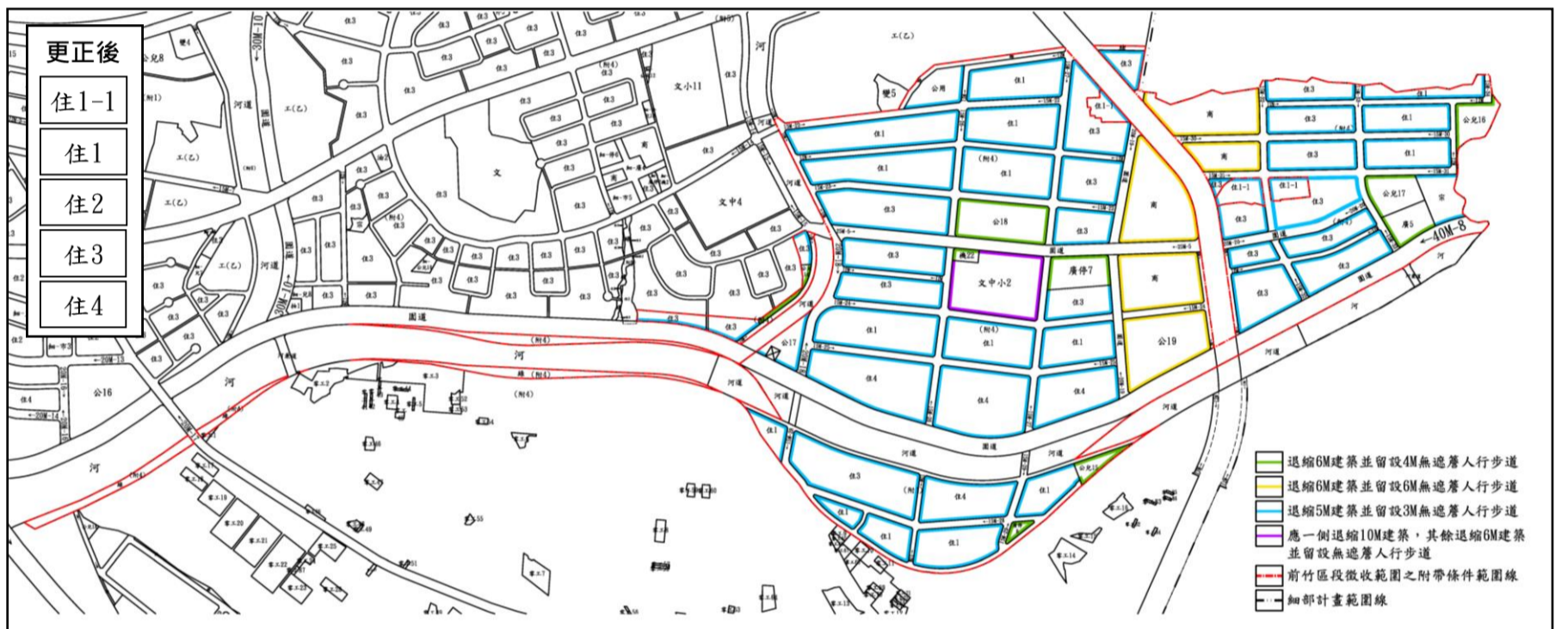
項目 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P.4-34

誤植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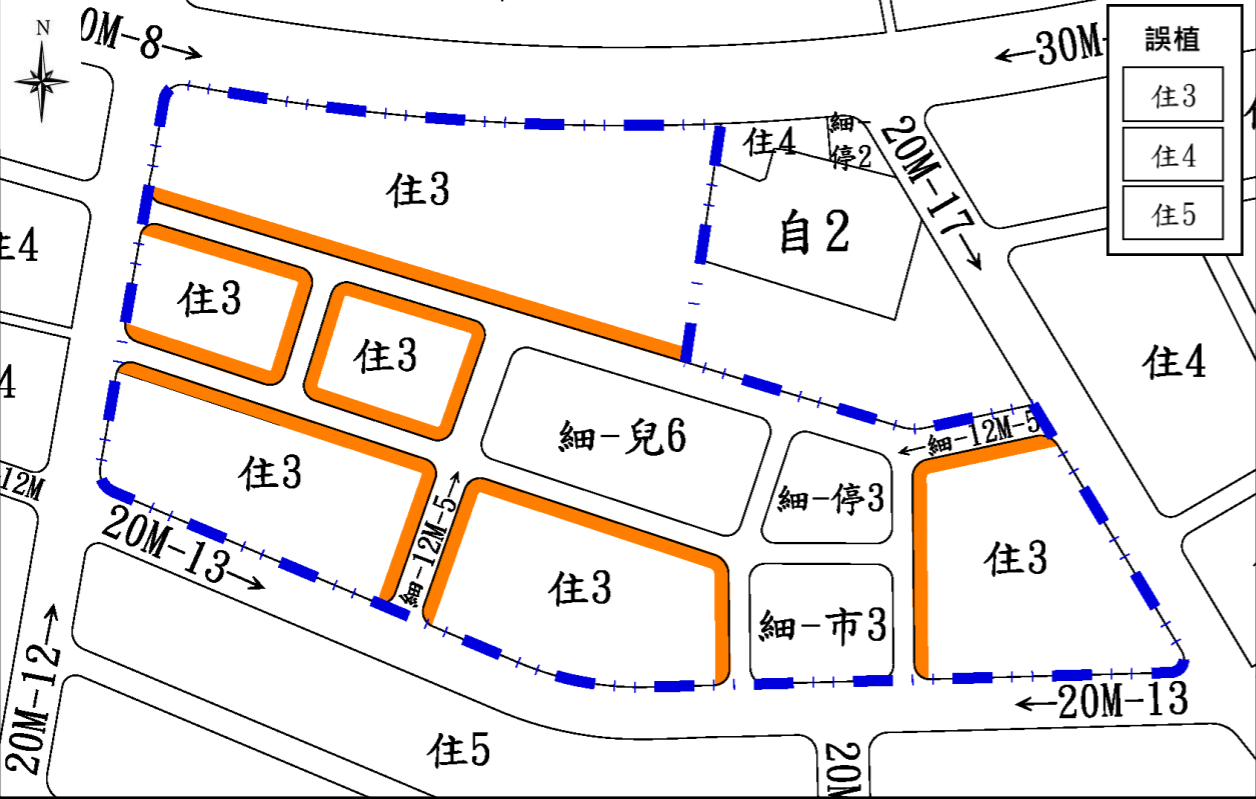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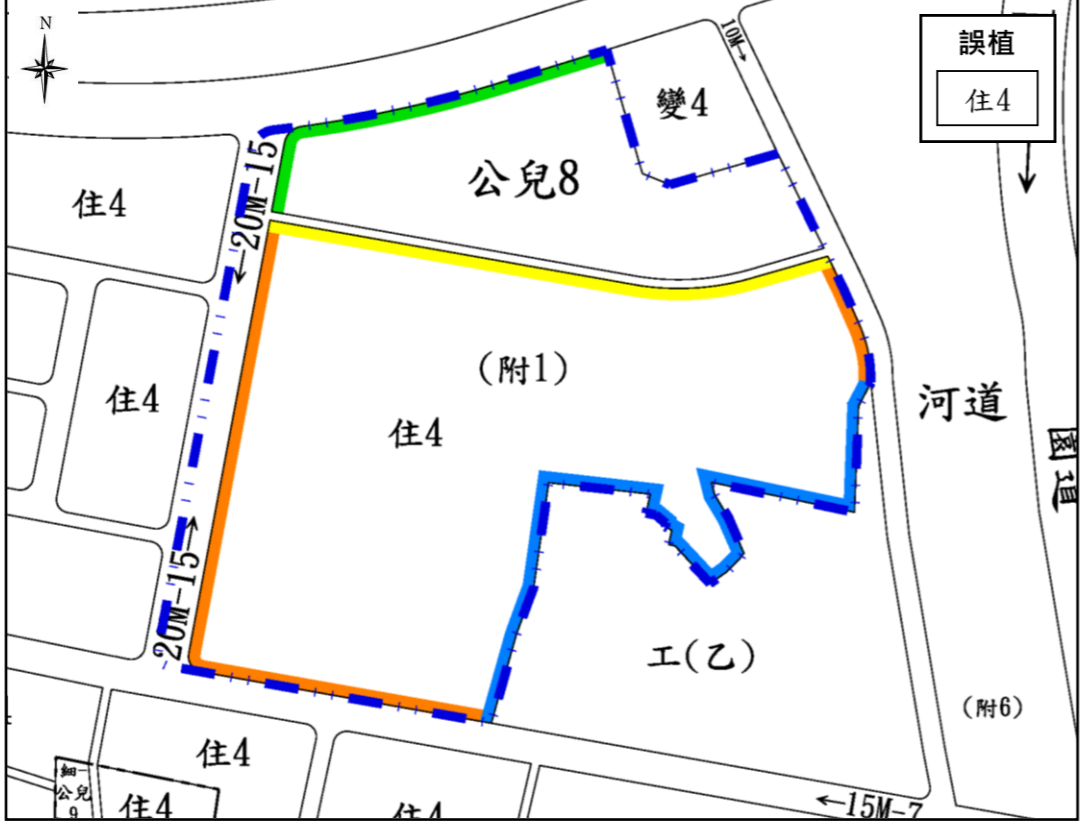



附圖3 原「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退縮建築規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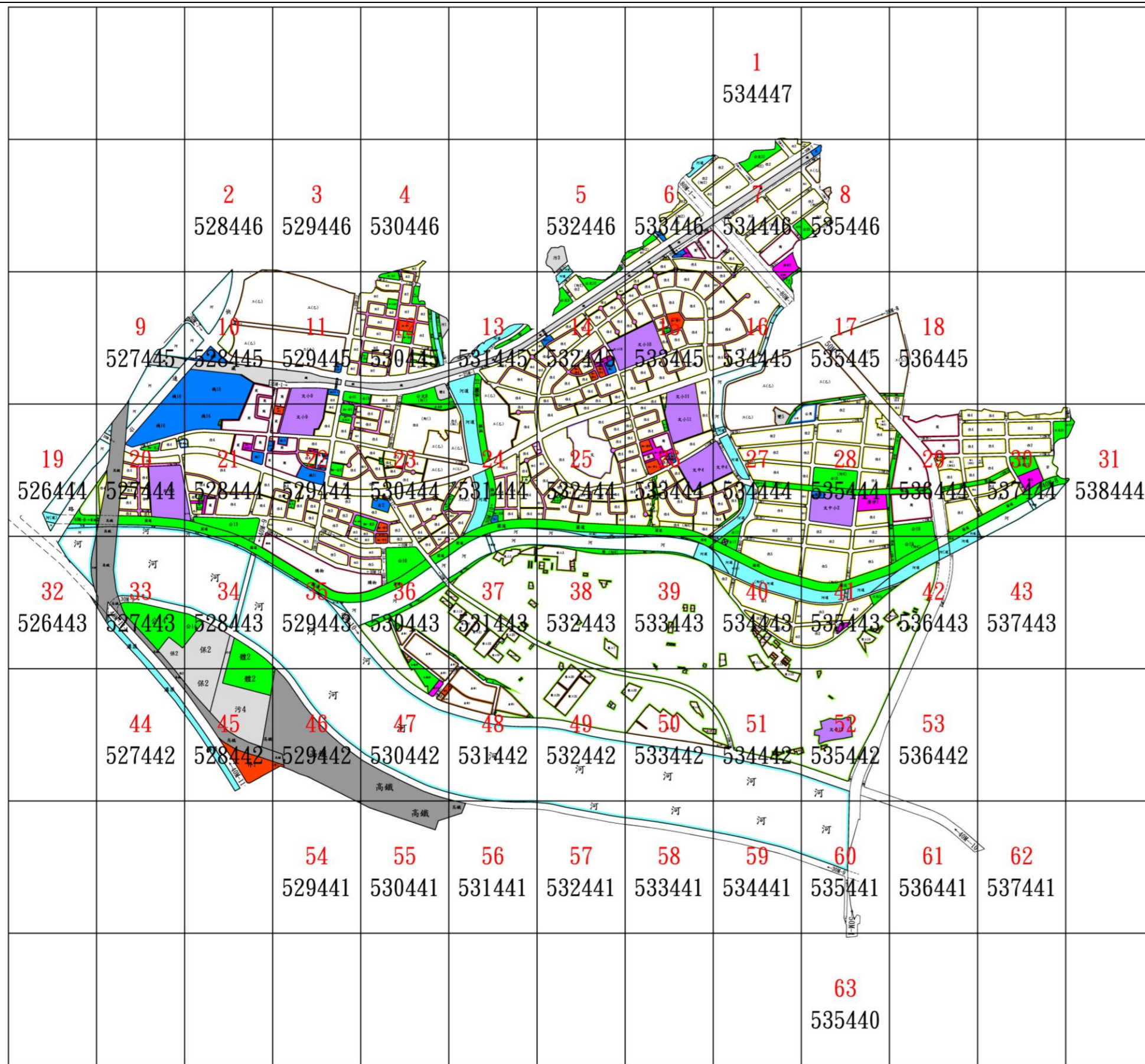
更正後內容



附圖3 原「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退縮建築規定示意圖

項目	誤植內容	更正後內容
計畫書 土地使用管制 P.4-35	 <p>附圖4 原「擬定烏日都市計畫（第三鄰里）細部計畫案」之住宅區退縮建築示意圖</p>	 <p>附圖4 原「擬定烏日都市計畫（第三鄰里）細部計畫案」之住宅區退縮建築示意圖</p>
計畫書 土地使用管制 P.4-35	 <p>附圖5 原「擬定烏日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變電所用地為第3種住宅區）細部計畫」之退縮建築示意圖</p>	 <p>附圖5 原「擬定烏日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變電所用地為第3種住宅區）細部計畫」之退縮建築示意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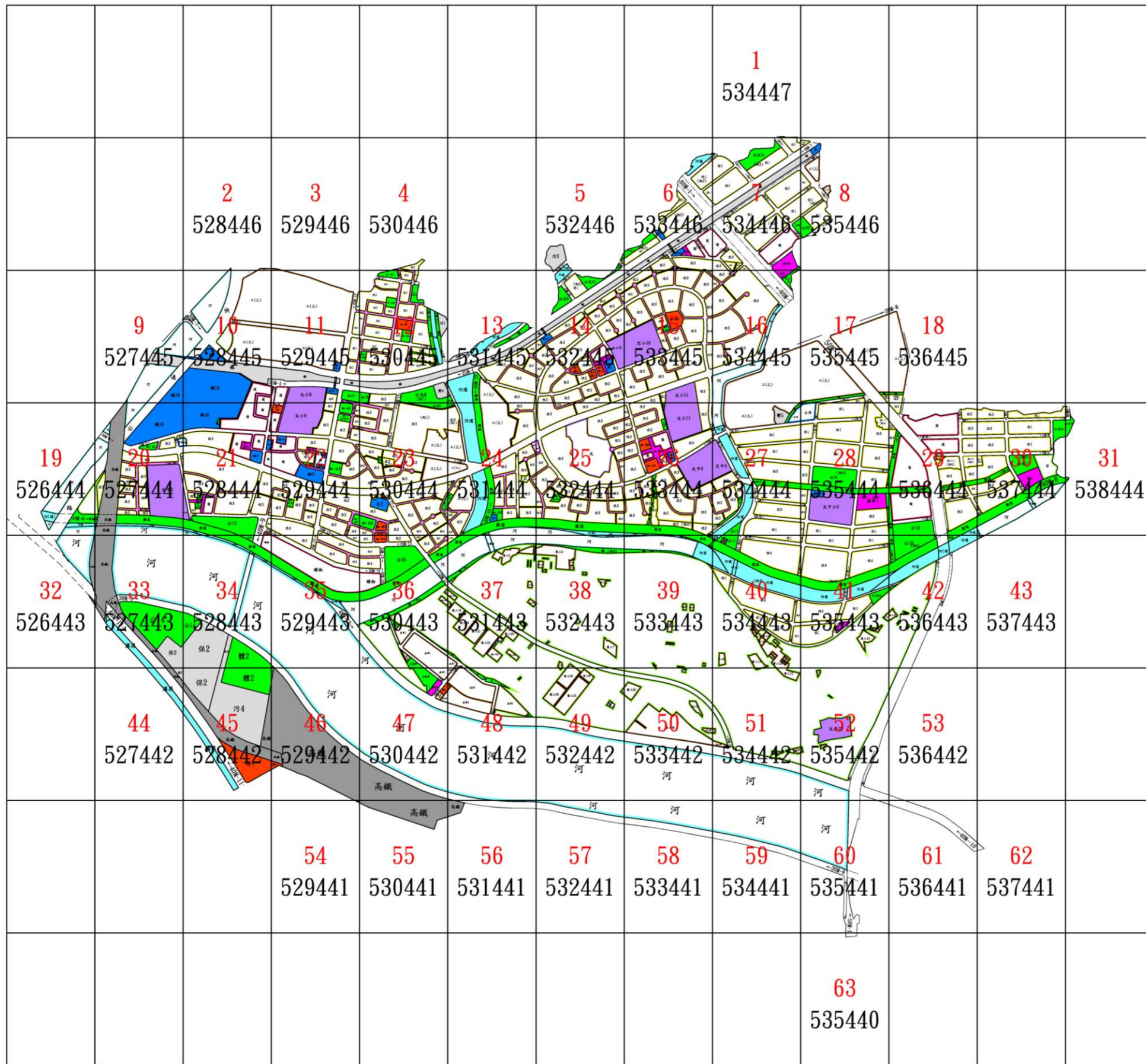
誤植內容



誤植

- 住1
- 住2
- 住3
- 住4
- 住5

更正後內容



更正後

住1-1

住1

住2

住3

住4